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 聚区）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名称：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高健
联 系 电 话：18699805666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朱萍
联 系 电 话：18209987338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开标一览表	20
2、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	21
4、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23
5、依法缴纳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23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23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3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4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4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24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商务部分)	2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5
1、投标书	26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8
4、技术规格偏离表	2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1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2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2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3
第3章 投标邀请.....	35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第5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一、 采购内容：.....	47
二、 要求.....	49
三、 其他要求：.....	68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0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76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77
综合评分表.....	7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内容的详细说明：
- 10.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库。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15.1 为方便开启,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 密封提交, 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5.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 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度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 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
- 3.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 4.依法缴纳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



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5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占 25%，技术占 45%。**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30%,商务占25%,技术占45%。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中标,且



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
- 4、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 5、依法缴纳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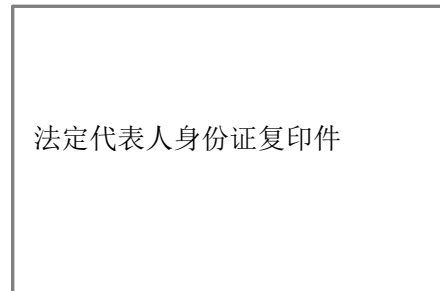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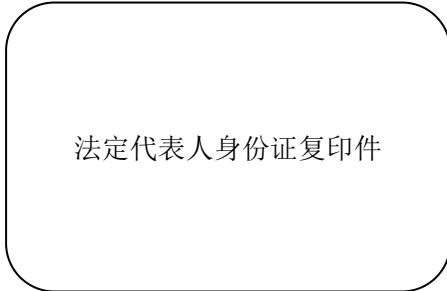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4、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5、依法缴纳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开户行银行保函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开户行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要求和综合评分表中的商务部分）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份,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供货厂 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和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注： 在 2022 年 月 日 *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22GJ-(GK)048

第 二 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监测预警平台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监测预警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2GJ-(GK)048
- 2、项目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0 万元
- 5、最高限价：260 万元
- 6、采购需求：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与综合管控平台软硬件部分，以及配套车辆通行监管系统。（详细服务参数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
 - (3)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 (4) 依法缴纳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政采云平台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1月4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喀什地区疏勒县泰山路 1 号

联系人: 高健

联系方式: 18699805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 朱萍

联系方式: 18209987338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监测预警平台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2GJ-(GK)04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 5 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2	第 5 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其他要求：	(二) 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	(二) 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其中软件 2023 年 3 月底完成验收，硬件 2023 年 4 月底完成验收。
3	第 5 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其他要求：	(三)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建设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95%货款，余款 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三)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建设项目，签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35%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5%货款。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16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喀什地区疏勒县泰山路 1 号

联 系 人：高健

联系方式：18699805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 系 人：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监测预警平台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2GJ-(GK)048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监测预警平台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月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月3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第5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其他要求：	（二）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其中软件2023年3月底完成验收，硬件2023年4月底完成验收。	（二）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软件、硬件2023年4月15日前完成验收。
3	第5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原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调整后技术参数见附件
4	综合评分表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表 软件产品登记及知识产权情况	为了保证投标产品的成熟稳定性，投标企业或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工信石化<2022>2号建设标准或其他国家版权局认可的软件著作权或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计 5 分。
--	--	--------------------

注：请供应商以附件的参数内容为准。

更正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喀什地区疏勒县泰山路 1 号

联系人：高健

联系方式：18699805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疏勒南疆齐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高健 联系电话：1869980566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业务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18209987338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 3.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4.依法缴纳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60 万元； 采购需求：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与综合管控平台软硬件部分，以及配套车辆通行监管系统。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50000 元 (伍万元整)。（按照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行 号：313894000405</p> <p>财务室联系方式：18209987338</p> <p>注意事项：</p> <p>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 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6516556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p>
13.1	<p>投标有效期： <u> 60 </u> 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后缀为.bfbs。</p> <p>(11)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2)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 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邮寄标书事项会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递交数量: 正本: 壹份、副本: 肆份; 电子文档 1 份 (以正本为准,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印章。</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p> <p>(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10%</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u>5</u> 日历日 (打入甲方指定账户)</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p>



	<p>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2)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 文件：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p>

第 5 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根据国家标准《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工信石化<2022>2 号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监测预警平台软件部分、监测预警平台硬件部分、车辆通行检测系统。

序号	项目需求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平台软件部分	三维倾斜摄影模型	1	套
		场景加载		
		定位服务		
		时空信息叠加与展示		
		全景展示模式		
		沉浸式场景自由展示		
		园区基础信息库	1	套
		风险隐患数据库		
		应急救援信息库		
		法律法规库		
		化学品基础数据库事故案例库	1	套
		安全监控数据接入		
		园区数据集成		
		气象与风场集成		
		园区总体现状		
		空气质量专题分析		
		VOCs 专题分析		
安全风险专题分析				

		数据钻取分析				
		区域污染评估				
		实时预警	1	套		
		预警查询				
		预警统计				
		阈值设置				
		预警规则设置				
		环境在线监测数据展示	1	套		
		空气质量分析				
		组分解析				
		报表统计				
		数据接入服务	1	项		
		2	平台硬件部分	交换机	2	台
				数据采集接口机	5	台
隔离网闸	5			个		
web 服务器	1			套		
数据库服务器	1			套		
防火墙	1			套		
管理计算机	5			套		
操作台及操作桌椅	7			套		
机柜	2			套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高清摄像头	4			个		
化工产业集聚区卡点、重点部位高清摄像头	20			个		
话筒、音箱设备	2			套		
LCD 显示单元 3*4	12			台		
LCD 屏支架 46 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4	个				
LCD 屏支架 46 寸-新型模块化-框架	12	个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1	台
3	车辆通行监 管系统	车牌识别系统	4	台
		摄像机立柱、补光灯、余位显示屏	4	套
		自动道闸	4	台
		地感线圈	4	套
		车辆检测器	4	套
		收费电脑	2	台
		交换机	2	个
		停车场智能收费软件	2	套

二、要求

(一)、监测预警平台软件部分

1.1 ★三维倾斜摄影建模

1.1.1.★建立园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

在平台中及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集成园区倾斜摄影模型，能真实地还原该区域的整体样貌，反应实地的情况，用户可以很快找出重要建筑的位置，可以从空间角度分析问题，进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

1.1.2.场景加载

对各类三维、虚拟地理及可视化应用场景进行加载和优化；

1.1.3.定位服务

在二维和三维地理信息中标注定位信息，手工编辑定位内容；

1.1.4.时空信息叠加与展示，全景展示模式

在系统中加入时空信息图层，设置相应的开关，并在三维系统中进行全景展示，让三维系统整体表现更加真实；

1.1.5.沉浸式场景自由展示

切换到三维模式时，可用鼠标、键盘快捷操作，快速定位、拖动、缩放、旋转等操作。

1.2 ★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

化工产业集聚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

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卡口摄像头需接入当地公安系统和响应中心监测系统，做到实时监控。

1.2.1.★园区基础信息库

对园区的基本信息及园区内企业信息进行管理，园区信息包括园区档案、发展历程、企业整体情况、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基础设施情况、园区周边环境信息管理；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建设项目情况、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信息、建构建筑物信息等；

1.2.2.风险隐患数据库

对园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及风险源实现信息化管理，包括基本信息、储罐信息、仓库信息、工艺信息、物质信息、评估报告信息等相关信息登记备案或电子化信息管理，电子地图展示；同时基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管理现状综合评价体系，分为特别管控、重点关注和一般监管三类，实现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分类精准监管。

1.2.3.应急救援信息库

汇聚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和物资数据，实现园区内应急资源的统一管理，对内外部物资、装备、专家、救援队伍、避难场所、医疗资源等基础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和统计。

1.2.4.法律法规库

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建立详细的资料信息库，包括管理办法、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环保标准等；支持对知识库的增加、删除、编辑、查询。

1.2.5.化学品基础数据库

对园区内各类危险化学品建立详细的资料信息库，包含覆盖化工园区所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相关信息，包括理化特性和危险性描述、急救措施、消防措施、处理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信息。支持对危险品的增加、删除、编辑、查询。

1.2.6.事故案例库

对事故案例建立详细的资料信息库，包含化工园区近年内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案例及处置报告，包括事故名称、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伤亡人数、事故类型、处置措施和应急过程等信息。支持对事故案例信息的增加、删除、编辑、查询。

1.2.7.安全监控数据接入

接入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监测及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数据，实现化工园区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实时监测监控；

1.3 ★安全管控一张图

1.3.1.★园区数据集成

集成项目涉及的园区内基础信息、风险隐患数据、应急救援数据、安全监控数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实现安全管控与生态环境一体化展示。

1.3.2.气象与风场集成

集成多维气象与风场的场域数据，实现风场场域数据的可视化展示；

1.3.3.园区总体现状

从整体角度对园区环境概况进行综合评价，实时展示园区内的空气质量情况，各类型监测站在线、超标、离线情况，各站点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

1.3.4.空气质量专题分析

在地图中直观展示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数据、环境质量评价等信息，包括最近 24 小时/30 日 AQI 及各分指标时序变化、优良天数占比情况、园区污染分布等功能。

1.3.5.VOCs 专题分析

在地图中直观展示园区 VOCs 数据监测情况、从整体研判园区 VOCs 环境变化态势及组分占比情况，识别污染问题，包括最近 24 小时预警信息及预警次数统计、预警时段统计、优势物种统计等功能。

1.3.6.安全风险专题分析

在地图中直观展示园区重大危险源的地理位置分布、数据监测情况，从整体上分析园区内危险源的数量、在线情况、异常报警情况，根据数据监测情况动态评估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的风险等级。

1.3.7.数据钻取分析

在一张图上钻取站点数据，实现单站监测数据分析，包括：实时监测数据展示、最近 24 小时时序变化、最近 24 小时预警信息展示、预警分析、气象分析、污染分布、同比环比、统计报表等；在一张图上钻取重大危险源、应急资源数据，浏览重大危险源及应急资源信息。

1.3.8.区域污染评估

基于 AQI 和六项污染物（PM2.5、PM10、O3、NO2、SO2、CO）监测

浓度数值，通过空间处理技术，形成区域内空气质量热力分布图，综合反应空气质量污染情况，掌握污染高值地点。

1.4 ★风险预警信息

1.4.1.★实时预警

可根据配置的预警阈值和预警规则分类分级产生预警事件，当监测点位的数据出现监测值超过预警阈值、监测数据突然大幅增加、监测数据与周边站点差异过大等情况时，根据配置的不同站点的不同预警阈值来产生相应类型和等级的预警。出现情况后企业、卡点等重要部门监测点位数据第一时间通过喇叭、微信、短信、电话等形式反馈传送至应急响应中心指挥室进行预警。

1.4.2.预警查询

预警查询功能可查询系统中产生的各类预警信息，预警记录包含超标预警、趋势预警、断线预警等，用户可按预警类型、预警级别、预警时间进行查询，列表展示查询结果，包括企业名称、点位名称、预警类型、预警级别、预警时间、预警描述。

1.4.3.预警统计

能自动统计区域内所有站点的污染参数浓度、报警指标、报警类型和报警信息，并统计报警排名和指标报警次数。

1.4.4.阈值设置

可根据不同的功能区（点、线、面）的监测站点以及不同的数据状态（数据超标、数据趋势突增、站点数据离群）等预警场景分类设置预警阈值。

1.4.5.预警规则设置

可针对不同的监测点位配置不同的预警规则，设计多样化的预警条件，满足条件则产生对应类型和等级的预警。主要包括预警名称设置、预警等级设置、预警数据源设置、预警产生时间间隔设置、预警因子设置、预警频次设置、连续预警设置。

1.5 ★环境风险分析

1.5.1.★环境在线监测数据展示

平台通过电子地图，直观展示园区所有站点的位置、设备类型、监测因子、实时数据及报警信息等信息。对点位类型及污染物的污染级别进行划分，并通过不同图标、颜色进行标记。

1.5.2.空气质量分析

主要包括污染同比环比、污染日历分析、气象数据分析、多点对比分析、不同站点间的相关性分析、污染时序变化分析、排放规律分析、历史数据查询等。

1.5.3.组分解析

(1) 组分解析概况：从整体上对组分解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VOCs 解析结果分析、组分占比分析、优势物种分布情况、组分浓度累计情况等功能；

(2) 组分占比分析：汇总分析当前时间段 VOCs 各组分及物种占比情况，掌握当前 VOCs 组分现状；

(3) 历史组分占比统计：汇总分析一段时间 VOCs 各组分及物种占比情况，研判 VOCs 组分态势；

(4) 浓度堆叠分析：根据时间分布规则绘制组分/物种浓度堆叠图，直观反应一段时间内各组分变化形势及占比情况；

(5) 时序变化分析：对组分/物种因子的时序变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绘制时序分布图，并在图中表明该组分/物种一段时间内的平均值、中位数、75% 区间数、90% 区间数及 MDL 统计等关键分析因子，分析其变化规律；

(6) 数据趋势分析：逐小时/逐日分析各组分/物种的浓度变化规律，利用统计学原理对其数据完整性、中位数，区间数进行综合分析；

1.5.4.报表统计

实现数据的归类功能，自动计算小时值、日、周、旬、月、年均值等，生成对应报表供用户下载查看。

1.6 ★数据接入服务

支持将生态环境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数据上传到自治区、地区、县级。通过设备直接接入、系统数据交换、公开数据抓取等方式，汇聚整合当地环境保护局内部现有数据及其它委办局数据，采用数据集成管理实现数据集成，通过数据整合和数据质量校验保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为整体项目提供数据来源支撑。

(二)、监测预警平台平台硬件部分

2.1 交换机

千兆交换机，24 电口，4 光口，网管型

2.2 数据采集接口机

时数据采集设备，国产知名品牌

2.3 隔离网闸

与园区内企业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物理单向隔离装置，保证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通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并颁发的销售许可证及权威机构的安全测试。

2.4 web 服务器

外形：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2 颗 Intel Xeon4310 (12C,85W,2.1GHz)处理器；

内存：64GB (2×32G) Registered DDR4 内存；

硬盘：2 块 2.5 英寸 960G SSD 硬盘,3 块 3.5 英寸 4T SATA 硬盘；

RAID:独立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支持 RAID0、1、5 等；

网络接口：2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2 个高性能万兆网口，1 个独立管理千兆网口；

2.5 数据库服务器

外形：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2 颗 Intel Xeon4310 (12C,85W,2.1GHz)处理器；

内存：64GB (2×32G) Registered DDR4 内存；

硬盘：2 块 2.5 英寸 960G SSD 硬盘,3 块 3.5 英寸 4T SATA 硬盘；

RAID:独立 8 通道高性能 SAS RAID 卡，支持 RAID0、1、5 等；

网络接口：2 个高性能千兆网口，2 个高性能万兆网口，1 个独立管理千兆网口；

电源：800W 冗余电源。

电源：800W 冗余电源。

2.6 防火墙

企业级防火墙，设备高度≤1U，≥6 个千兆电口，每个接口可划分到不同安全域实现各接口间的安全隔离，独立的 HA 和管理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 console 接口；

2.7 管理计算机

I7 处理器，8G 内存,512 固态硬盘，独立 2G 显卡，24 寸显示器

2.8 操作台及操作椅

1、操作台框架：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 2、操作台侧板，面板；采用 2.0mm 优质冷轧钢板 3、操作台台面板；采用优质高密度防火板。4、操作台拖板，门板；采用 1.5mm 优质冷轧钢板 5、柜体内设锁，风机，电源插座；采用国产优质锁。椅子采用人体工学椅，1、面料：采用高档西皮饰面，抗变形能力强，坐感舒适；不退色等。2、海绵：38#高密度聚酯海绵，阻燃级别高且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不变形。3、框架：弓形金属电镀五金及扶手。4、脚架：弓形金属电镀五金脚架。

2.9 机柜

42U 机柜，600*1000，5*固定板，4*重型脚轮，国标机柜

2.10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高清摄像头 数量 4 套

E 系列全景 4mm400 万全彩细节 400 万全彩震慑 7 寸 32 倍经济型枪球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强光提醒，报警联动束状光源，可实现 150 m 常亮光束指示；

支持强声提醒，内置可随球机转动的双喇叭，可实现警戒音 100 m 60 dB，声音内容可选；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支持同时检测 5 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256 GB MicroSD 卡存储；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 m，白光 30 m，全景白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 , 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0.005 Lux @ (F1.5, AGC ON) , 黑白：0.001 Lux @ (F1.5,

AGC ON) , 0 Lux with IR;

宽动态: 120dB 超宽动态;

焦距: 【全景】4 mm; 【细节】5.9 mm~188.8 mm, 32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 【全景】水平视场角: 88.7°, 垂直视场角: 44.7°

【细节】水平视场角: 60.2°~2.3° (广角~望远)

白光照射距离: 【细节】30 m; 【全景】30 m

红外照射距离: 【细节】150 m

报警灯: 白光 150 m

水平范围: 360°

垂直范围: -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s 垂

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 【全景】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细节】

50 Hz: 25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60 Hz: 30 fps (2560 × 1440,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供电方式: DC36V±25%

设备功耗: 最大功耗: 60 W

工作温湿度: -30°C-65°C; 湿度小于 90%

除雾: 加热玻璃除雾

尺寸: Ø221 × 411.8 mm

重量: 8 kg

2.11 化工产业集聚区卡点、重点部位高清摄像头 数量 20套

400 万 黑光级 1/1.8" CMOS AI 轻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基于视网膜成像原理,采用双 Sensor 架构和双光融合技术,提供卓越的图像视觉体验。在极低亮度下,呈现如在白昼中的彩色画质

内嵌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

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人脸的检出率
支持 3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人脸抓拍，Smart 事件（声光警戒）

混合目标检测：支持人脸和人体目标检测，并可对目标进行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及人脸属性提取

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及属性提取，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

Smart 事件：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

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并支持声光报警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120 dB

焦距&视场角：

4 mm，水平视场角：79.2°，垂直视场角：43°，对角视场角：93.8°

6 mm，水平视场角：47°，垂直视场角：25.2°，对角视场角：55°

混光距离：混合补光（750+白光）；人脸：3~6 m，普通监控：30 m

红外波长范围：750 nm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网络存储：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 256 GB）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

报警：1 路输入，1 路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接口为 4 芯端子

音频：1 路输入（Line in）；1 路输出（Line out）；1 个内置麦克风，1 个内置扬声器

复位：支持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输出：DC12 V，50mA，建议用于拾音器供电

存储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供电方式: DC: 12 V ±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802.3at, Class 4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1.26 A, 最大功耗: 15.12 W; PoE: 802.3at, 42.5 V~57 V, 0.41 A~0.3 A, 最大功耗: 17.1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产品尺寸: 219.1 × 114.3 × 109.3 mm

包装尺寸: 315 × 137 × 141 mm

设备重量: 1260 g

带包装重量: 1600 g

防护: IP66

2.12 话筒、音箱设备 数量 2 套

2.12.1 FD10 单 10 寸返听音箱

技术规格:

低音单元: 1×10 " (380mm)

高音单元: 1×1.7 " (44mm)

频率响应: 50Hz-20KHz

号角覆盖范围: Hor.80°×Vert.60°

灵敏度 (1M/1W) : 99dB

最大声压级: 131dB

额定功率: 200W

最大功率: 1600W

标准阻抗: 8Ω

尺寸(高 x 宽 x 深): 616x538x526mm

净重: 23.3kg

产品介绍:

特殊箱体形状结构配合单元椎体形状有效消除箱体内的驻波减少音染;

高强度板材配合无缝隙结合结构使声音更通透清晰、速度更快;

低频饱满、人声磁性丰富、高频结实透亮;

吊挂设定齐全, 可满足各种特殊环境的安装;

采用高强度的特殊油漆，防滑耐磨、不变色、永久如新。

2.12.2 专业两通道功率放大器

8Ω(立体声): 800Wx4

4Ω(立体声): 1200Wx4

2Ω(立体声): 1800Wx4

8Ω(桥接): 4000Wx1

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总谐波失真: ≤0.05%

信噪比: ≥106dB

阻尼系数: ≥600

分离度; ≥70dB

转换速度: ≥30V/US

输入灵敏度: 0.775V/1V/32dB

输入阻抗: 20KΩ/10KΩ

输出类别: D 类

冷却; 抽风

输入连接: 卡侬公+卡侬母

输出连接: 四芯音箱方座

产品尺寸(HxWxD): 50x483x343mm

包装尺寸(HxWxD): 85x566x516mm

净重: 8.8Kg

毛重: 10.9Kg

供电要求: AC100V-240V 50/60Hz

2.12.3 调音台

16 通道调音台

最多 10 个话筒 / 16 个线路输入 (8 个单声道 + 4 个立体声)

4 编组母线 + 1 立体声母线

4 AUX (包括 FX)

“D-PRE” 话放, 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48V 幻象供电

XLR 平衡输出

世界通用的内部全局供电

包含机柜安装套件

金属机身

外观尺寸(W×H×D): 444 mm x 130 mm x 500 mm (17.5" x 5.1" x 19.7")

净重: 6.6 kg (14.6 lbs.)

2.12.4 全自动啸叫处理器

96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设置内置矩阵(路由)编辑功能;

输入通道提供 4 组复合型(COMBO)音频输入接口;

全自动窄带陷波式反馈抑制;

每通道独立 12 个固定滤波器和 12 个动态滤波器,可通过"系统"键来设定固定或动态滤波器的个数;

可通过面板的 48 个 LED 啸叫点指示灯,显示当前啸叫点个数;

每通道提供压缩、限幅、噪声门、功能设置;

单机提供 30 组用户程序数据存储,存储压缩,限幅,噪声门的参数。关机后可保存关机前的啸叫抑制状态;

提供模拟、数字 AES3、光纤、同轴输出;

可通过面板的 BYPASS/ON 按键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抑制;

可通过面板的"系统"键来设定密码锁定面板操作的部分或全部功能,以防止非相关人员的操作破坏机器的工作状态;

采用液晶屏显示设置参数;

6 段 LED 精确数字电平表显示输出信号大小;

采用 LCD 显示屏显示功能设定 144*32,提供 6 段 led 显示输出电平;

可任意编辑固定和动态反馈点数量;

提供 4 路放大输入和线路输入,能直接连接话筒,带 48V 幻象电源;

设置可接受较宽交流电压输入,输入范围 AC 90-240V 50/60Hz;

技术参数:

输入通道及插座:4 路 TRS/XLR 母卡侬座二合一

输出通道及插座:2 路 XLR 公卡侬座,1 路数字卡侬,光纤,同轴输出

输入阻抗:平衡:20K Ω
输出阻抗:平衡:100 Ω
共模拟制比:>70dB(1KHz)
输入范围: $\leq +25$ dBu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信噪比:>110dB
失真度:<0.01 OUTPUT-0dBu/1KHz
通道分离器:>110dB(1KHz)
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信号输入频率响应:20Hz-20KHz ± 0.5 dB
滤波器:每通道独立可调整最多24个,默认值12个固定点,默认值12个动态点
最小带宽:1/27th Octave
最大带宽:1/14th Octave
频率分辨率:0.5Hz
啸叫寻找时间:0.1-0.5S
FFT 长度:2048
传声增益:6-10dB
系统增益:0dB
压缩:可调整参数为:门限值:-40dBu--+20dBu 步距为0.1dBu,压缩比1.0:1-20.0:1 步距为0.2,响应时间:10ms-200ms 步距为1ms,释放时间:10ms-5000ms 步距为1ms
限幅:可调整参数为:门限值:-40dBu--+20dBu 步距为0.1dBu,响应时间:10ms-200ms 步距为1ms,释放时间:10ms-5000ms 步距为1ms
噪声门:可调整参数为:门限值:-120dBu--40dBu 步距为0.1dBu
0dBFS 参考电平:数字电平对应模拟电平可调整,可调整数字满量和电平对应的模拟电平参数为:6dBu-24dBu 步距1dBu
处理器:96KHz 采样频率,32-bit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
电源:50/60Hz 90V ~ 240V AC
功耗:<15W
机箱适配器高度:1U
产品尺寸(宽*深*高):482 \times 224 \times 44mm

净重:3.5kg

2.12.5 电源时序器

功能特点: 最大输入电流: 8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30A; 工作电压: AC220V, 50~60Hz; 每一路功率: 每路直达 3000W; 输入与输出电压: 输入电压=输出电压; 输出电源插座: 万用插座, 符合欧美标准, 后面板 8 个受控万用插座; 插座材质: 每个插座磷铜; 开关间隔时间: 每一路间隔时间 1 秒, 每一路带指示灯, 前端配置一个保险开关按钮(BYBASS); 电路板线路: 采用 60% 高纯度锡, 高端分流技术, 经强化加粗处理; 电源线: 3X6 平方的电缆线; 机箱高度: 1.5U; 联机支持; 电容滤波器。

2.12.6 无线话筒

技术参数: 1、接收机工作频段: UHF (500MHz-830MHz) 通道数目: 160 个 频率宽度: A 通道: 24MHz B 通道: 24MHz 调制方式: FM 调频 频率响应: 50Hz~15KHz 信噪比: 95dB 最小规格: 1U 国际标准机箱额定消耗功率: 5W 工作有效距离: 无阻隔干扰下, 100 米 2、手持话筒发射机振荡方式: 数字频率合成器发射频率稳定度: 30ppm 以内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A-加权频率响应: 50Hz~15KHz 最大输入声压: 130dB SPL 话筒拾音头: 动圈式心型指向 电池: 2 节 “1.5V 5 号” 碱性电池 电流消耗: $< 100\text{mA}$ 尺寸: 234mm 长 x 53mm 直径 3、腰包式发射机振荡方式: 数字频率合成器发射频率稳定度: 30ppm 以内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SPL 话筒拾音头: 电容式心型指向或全向 电池: 2 节 “1.5V 5 号” 碱性电池 电流消耗: $< 100\text{mA}$ 尺寸: 65mm 宽 x 96mm 长 x 23mm 高

2.12.7 配件: 18U 网络机柜; 音箱支架; 音箱线缆; 信号线缆; 信号插接件

3.1 显示产品-镜系列

3.1.1 显示参数:

像素间距: 0.53025 (H) mm \times 0.53025 (V) mm

亮度: 500 cd/m²

背光源类型: D-LED

物理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对比度: 1200 : 1

表面处理: Haze 25%, 3H

屏幕可视区域: 1018.08 (H) mm × 572.67 (V) mm

边框宽度: 1.5 mm(左/上), 1.0 mm(右/下)

可视角: 178° (H)/178° (V)

显示尺寸: 46 inch

响应时间: 8.5 ms

色域: 72% NTSC

物理拼缝: 2.5 mm

色深度: 8 bit, 16.7 M

3.1.2 接口参数:

音视频输出接口: HDMI × 1, VGA × 1, CVBS × 1,

控制接口: RS232 IN × 1, RS232 OUT × 1

音视频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

3.1.3 电源参数:

电源: 100 ~ 240 VAC, 50/60 Hz

功耗: ≤ 160 W

待机功耗: ≤ 0.5 W

3.1.4 运行环境:

存储湿度: 5% ~ 90% RH (无冷凝水)

工作温度: 0°C ~ 40°C

工作湿度: 20% ~ 90% RH (无冷凝水)

存储温度: -20°C ~ 60°C

3.1.5 通用参数:

安装孔距: 600 (H) mm × 400 (V) mm

外壳材料: SECC

毛重: 40.6 ± 0.5 kg (双包)

22.1 ± 0.5 kg (单包)

包装尺寸: 1182(W) mm × 719(H) mm × 365 (D) mm (双包纸箱)

1182 (W) mm × 719 (H) mm × 365 (D) mm (单包纸箱)

产品尺寸: 1021.7 (W) mm × 576.3 (H) mm × 72.7 (D) mm

装箱清单：LCD 显示单元 × 1、电源线 × 1、网线 × 1、盘头螺钉 × 4、液晶搬运说明 × 1、

遥控器 × 1、红外接收头 × 1、说明书 × 1、RS232 串口转接器 × 1、电池 × 2、RoHS CQC 标签 × 1

净重：17.5 ± 0.5 kg (单台设备)

3.2 显示产品-LCD 屏支架 46 寸-新型模块化-底座

标配：标配高度 800mm

配合新型模块化框架使用

支架特点：

- 1、美观、地脚隐藏
- 2、性价比高
- 3、四周包边
- 4、支持扩容

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颜色：黑色

后拉杆长度：600-900mm

弧度：0°

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含侧封板、顶盖板，无后门结构

LOGO：HIKVISION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底座高度：600/800/1000/1200mm

厚度：400mm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定制参数：

颜色：71599、71721、81390、81548、81962 及 92079

开门及封板：前开门、后封板

后拉杆长度：不宜超过 3m

LOGO：中性

底座高度：需求定制

3.3 显示产品-LCD 屏支架 46 寸-新型模块化-框架

配合新型模块化底座使用

支架特点：

- 1、美观、地脚隐藏
- 2、性价比高
- 3、四周包边
- 4、支持扩容

支架均采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保障质量的源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固化温度 180-210 度，涂层厚度 80-100 微米，对高防腐要求产品还可选择阴极电泳底漆工艺，防腐耐锈。

颜色：黑色

后拉杆长度：600-900mm

弧度：0°

开门及封板：底座前封板，含侧封板、顶盖板，无后门结构

LOGO：HIKVISION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底座高度：600/800/1000/1200mm

厚度：400mm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定制参数

颜色：71599、71721、81390、81548、81962 及 92079

开门及封板：前开门、后封板

后拉杆长度：不宜超过 3m

LOGO：中性

底座高度：需求定制

3.4 控制产品-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5U 机箱+8 路 DVI 输入（支持转 VGA 或 HDMI）+12 路 HDMI 输出+单主控板+单电源；整机支持解码 6 路 2400W@25fps、或 12 路 1200W@25fps、

或 24 路 800W@25fps、或 48 路 400W@25fps、或 96 路 200W@30fps，
192 路 720P@30fps，或 192 路 4CIF@30fps 以下分辨率。

(三)、车辆通行监管系统

4.1 车牌识别系统

- 含摄像机、镜头、护罩、号牌捕捉率：白天 $\geq 99.9\%$ ；夜间 $\geq 99.8\%$
- 行业公认识别角度最大的一体机，不挑路况；
- 有效识别距离最宽，从 2.5 米到 10 米可有效识别，对直道要求低，不挑路况；
- 识别率达 99%以上；
- 视频自动触发、虚拟线圈触发、压地感(红外) 触发三种触发方式；
- 自动判断车辆进出方向，同进同出只要切一道防砸地感即可；
- 自动识别车牌汉字、字母、数字、颜色及类型；
- 实时视频监控及录像(加装硬盘录像机) ；
- 远程调试、维护、升级，远程调整摄像机参数；
- 宽、窄视野皆有较高识别率，允许车牌宽度 90-400；

4.2 摄像机立柱、补光灯、余位显示屏

- 外型尺寸：580×360×150mm；
- LED 红绿灯器件封装：3225；
- 安装调整角度：多角度可调；
- LED 可视角度： $\pm 35^\circ \times \pm 20^\circ$ ；
- 红绿灯信号灯：红、绿超高亮贴片双色●LED 发光管 ($> 1000\text{CD}$) ；
- LED 光衰减： $\leq 5\%/10000$ 小时 (25°C, 20mA 时) ；
- LED 平均寿命： ≥ 50000 小时；
- 输入电压： AC 200~240V 50Hz；
- 存储温度： - 20 ~ 65°C；
- 工作温度： - 20 ~ 65°C；
- 相对湿度： $\leq 95\%$ ；
- MTBF：3 万小时；
- 防护等级：IP65。

4.3 自动道闸

- 起落杆小于等于 3S
- 自检/防砸/堵转/限位保护
- 工作电压：220V±10%，50/60HZ；
- 工作温度：-40℃~+50℃；
- 工作湿度：≤95%不凝结；
- 闸杆长度：≤4m；
- 遥控距离：≥30m；
- 额定功率：240W；
- 防护等级：IP65

4.4 地感线圈

耐高温指数≥0.75；19 芯线圈

4.5 车辆检测器

单路防砸地感检测器，灵敏度 9 级可调，用于检测车辆

4.6 收费电脑

I5 配置，8G 内存，1000 硬盘，WIN7/32 位置系统

4.7 交换机

8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4.8 停车场智能收费软件

显示屏：网络通信，AC220V 接入，

相机：网络通信，AC220V 接入

电脑：网络通信

道闸：相机继电器吸合信号控制

整个系统接线方式就是 AC220V 提供电源，全部采用网线接入交换机，相机有一组干接点信号控制道闸起杆。系统增加 TCP 协议通讯主控板后，可接入

IC 读头或韦根读头对无牌车辆、摩托车、电动车等进行刷卡出入场，对于非临时车辆还可设置车牌与 ID 卡号绑定进出，提高车辆进出的安全性 支持单通道多相机功能，解决广角时识别率不高的问题，多进多出，场内车位已满，多个入口都识别到车牌，这个时候出口一有车出去，所有入口最先识别到的车牌就会开闸进场，其他车辆按照识别到的时间先后才能入场。更加有效的利用好车位数。

三、其他要求：

（一）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文件，必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官方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技术参数描述、配置情况说明等)。

2、投标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产品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

3、设备性能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供应商认为技术参数中技术参数指向某品牌的均为参考指标，供应商可另择其他品牌。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否则以负偏离处理。**

(3) 技术参数中存在“正偏离”需设备真实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未提供的不得作为正偏离。

(4) 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招标文件“货物需求”“★”标记的主要产品，并提供技术建议书。对“★”标记的主要产品要求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无偏离”或“负偏离”的应答，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和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4、平台软件产权归甲方所有，投标商提供承诺书。

(二) 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软件、硬件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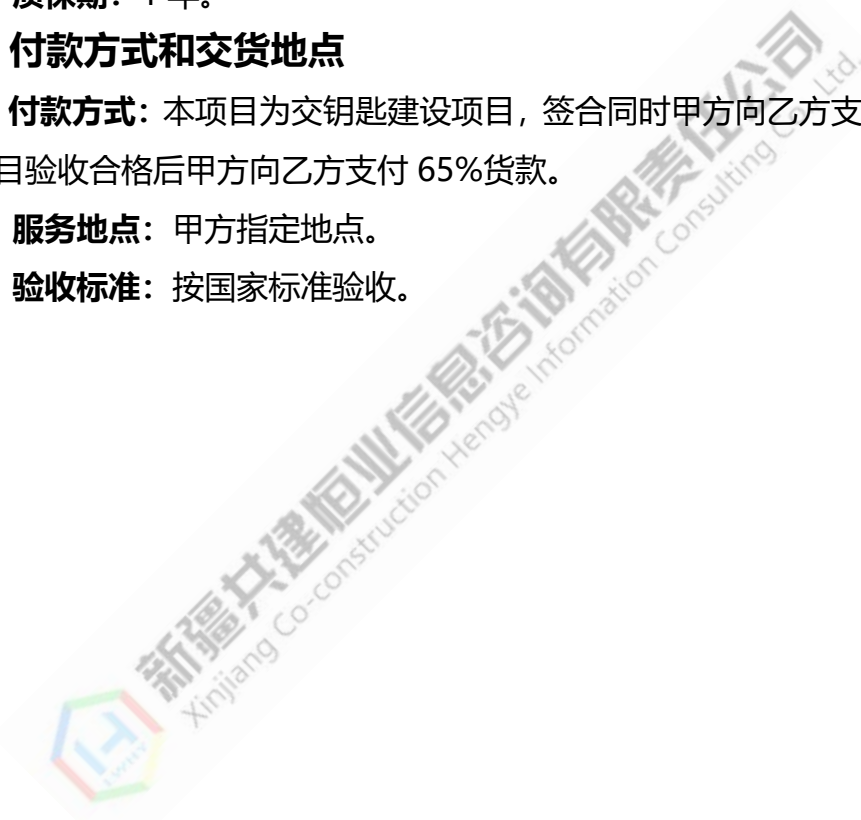
2、**质保期**：1 年。

(三)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建设项目，签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 35%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5%货款。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验收。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④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⑦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中型、小型、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货物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 / _____

6.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

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评标标准：

(1) 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25%，包含业绩、软件产品登记及知识产权情况、投标人的资信及信誉等、以往客户评价、供应商实力。

(3) 技术评分占 45%，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方案、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项目认知程度及实施方案、产品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身份证)；			
3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4	依法缴纳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	
4	所投产品的软硬件设备齐全及数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9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分 商 务：25分 技 术：45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为30分)。(注：若投标供应商为小微、微型、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业绩	10	投标企业提供同类型项目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每份业绩1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注：1.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实力	5	投标企业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1分，最高得5分；	
	软件产品登记及知识产权情况	5	为了保证投标产品的成熟稳定性，投标企业或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39218-20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工信石化<2022>2号建设标准或其他国家版权局认可的软件著作权或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计5分。	
	以往客户评价	3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所承接环境监测运维项目的客户评价情况，每份正面评价(满意或者类似好评)得0.25分，无或其它不得分，最高的3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该项目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正面评价材料，同一用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正面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投标人的资信及信誉等	2	提供近三年没有因投标企业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项目或应由企业承担责任的重大用户投诉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2分。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要求	2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减3分，每一项非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减2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	

技术方案	5	对投标人技术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根据招标需求的匹配度、方案总体架构科学性/合理性和前瞻性、场景设计的精细化程度、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最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或不合格的得 0 分。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5	<p>(1) 项目经理：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 5 年及以上环境监测相关经验，且承诺项目经理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得 2 分；</p> <p>(2) 投标企业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队伍需（不含项目经理）取得省级及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运维服务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每一个持证人员得 0.5 分，最高的 3 分，无不得分。</p> <p>【提供投标企业人员证书及社保局出具的本单位个人社保缴纳明细，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项目认知程度及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具有针对本项目具体合理的、可行全面的实施方案、人员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工期和质量满足采购方的要求；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全面合理，得 10 分；方案可行性较强，内容较全面合理得 7 分；方案可行性一般，内容一般全面合理得 4 分；方案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产品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对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及服务承诺、应急处理方式、培训方案等做为评审因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具有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以及质量保证期限和范围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具有相关的服务经验、应急处理方式科学合理反应及时迅速，培训方案时间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及培训内容完整、科学的得 5 分；方案中，存在缺项或不合理或无法保证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GJ-(GK)048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



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